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01001	1.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	转账汇款手续费	提供电子渠道、自助渠道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 及对公柜台中行系统内转账汇款服务	每笔 1 万元以下 (含 1 万元), 收费 5 元; 1 万—10 万元 (含 10 万元), 收费 10 元; 10 万—50 万元 (含 50 万元), 收费 15 元; 50 万—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收费 20 元; 100 万元以上, 收取汇款金额 0.002%, 最高收费 200 元	1.电子渠道与自助渠道可办理业务品种以各渠道实际提供的服务为准;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执行政府指导价。 2.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 (含) 以下的转账汇款业务, 中行系统内汇款免费, 跨行汇款按不高于收费标准 9 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 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的优惠期到期后, 继续执行优惠政策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收费标准为基准日公示价格, 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220302002	2.人民币通存通兑	人民币通存通兑	提供在同城或异地非开户行柜台办理的行内通存和行内通兑业务; 提供在 ATM 设备上自助存取款、转账服务	按“转账汇款手续费”标准收取	1.ATM 设备上自助存取款、转账免费。 2.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 10 万元 (含) 以下的跨行汇款按不高于收费标准 9 折实行优惠。 优惠期限: 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的优惠期到期后, 继续执行优惠政策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收费标准为基准日公示价格, 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03003	3.境内外汇汇出汇款	本系统、非本系统汇出汇款	提供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汇款指示修改、退汇、汇票挂失止付服务	中行系统内汇出汇款：电汇及票汇按照汇款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500 元（同城免费），另加电讯费； 非本系统汇出汇款：电汇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包括同城），另加电讯费；票汇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 100 元，最高 1200 元； 汇款修改、退汇、汇票挂失止付按 100 元/笔，另加电讯费收取	其中电汇包括网银渠道
220304004	4.汇出境外汇款	汇出境外汇款	提供以电讯、信汇、票汇方式向境外收款人汇出款项及汇款指示修改、退汇、汇票挂失止付服务	电汇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 50 元，最高 1000 元，另加电讯费； 信汇、票汇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 100 元，最高 1200 元，另加邮费（如有）； 汇款修改、退汇、汇票挂失止付按 100 元/笔，另加电讯费	其中电汇包括网银渠道
220305005	5.境内外汇汇入汇款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	提供境内外汇汇入汇款的退汇、受益人要求转汇、同城异地外币来账退汇服务	退汇（已解付）、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按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另加电讯费； 同城、异地外币来账退汇费（未解付，且汇出行为非本系统行时）按 15 美元或等值外币/笔，另加电讯费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06006	6.境外汇入汇款	境外汇入汇款	提供境外汇入汇款的退汇、受益人要求转汇、汇入款原币入收款人账/汇入款原币转往同业服务	退汇（已解付）、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外按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费，另加电讯费； 受益人要求转汇（已解付）：转往境内按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另加电讯费	
220307007	7.外币光票/现钞托收	光票/现钞托收业务	提供光票托收、退票或受益人要求退汇/转汇服务及将客户持有的国外现钞向境外收款服务	光票托收：托收金额的1%，最低50元，最高1000元，另加邮费，其中深港票交手续费（仅限深圳分行）按托收金额的1%，最低20元，最高1000元收取； 退票：50元/笔，境外费用实收，另加电讯费； 受益人要求退汇/转汇：如已解付，按汇出汇款标准收费，另加电讯费； 现钞托收：100元/笔，另加邮费	
220308008	8.快捷支付产品	客户批量收/付款	根据客户申请，提供一次性完成向多个付款人收取款项或将款项分别划付给多个收款人的人民币结算服务	每单20笔批量收款/支付交易最低15元，超出部分可按超出笔数最高1元/笔加收（批量支付交易除每单客户收取最低15元的手续费外，还须按现行结算业务标准收取委托业务的费用，如：汇划、银行汇票等）	
220308009		现金汇集服务	提供在非开户银行办理缴存现金业务的服务	最高10元/笔（除收取每笔最高10元的手续费外，对于跨地区办理的，不再收取转账汇款手续费，零钞（币）清点费可另行收取）	
220308010		对公假日服务	向对公客户提供节假日（含法定节假日）现金缴存、转账服务	最高200元/商户/月，如采用社会化押运公司办理的，按实际产生费用收取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09011	9.商业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	对客户签发的纸质或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提供票据到期收款、审验票据真伪、解付票款、结算融资等服务。	按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0.05%收取。	
220309012		受理客户查询银行承兑汇票及挂失银行承兑汇票	受客户委托, 提供向承兑行查询银行承兑汇票票面信息真实性等服务; 提供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挂失的服务	查询: 30 元/笔; 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 0.1%收取 (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220309013		票据池	提供票据托管、委托收款、票据信息查询等基础业务和以票据池部分或全部票据为质押办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质押融资增值票据业务的相关一揽子综合服务	在票据池金额的 0.5‰—5‰范围内与客户协商议定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10014	10.驻华机构账户	驻华机构服务费	提供外币支票、认证、对账单、支票挂失、对账单邮寄等服务	外币支票工本费：20 元/本； 认证费：200 元/户； MT940 对账单费：800 元/户/月； 对账单邮寄费：50 元/户/月； 支票挂失费：公账 50 元/张，私账 10 元/张	
220311015	11.账户现金服务	大额取现及零钞、残缺污损币清点	提供大额取现、零钞残缺污损币清点及现钞的鉴别、查验等服务	人民币大额取现，当日累计 5 万元以上，对超出 5 万元部分按 0.1% 标准收取手续费，最高 500 元/笔；临时存款账户对超出 5 万元部分按 0.2% 标准收取手续费，最高 500 元/笔； 零钞、残缺污损币清点，人民币：按账户当日累计清点（含因客户兑换或存取款发生的清点业务）零钞（币）数额达 500 张（枚）或以上开始收费，最低 5 元，每增加 100 张（枚）加收 1 元（零钞标准为 20 元以下（含 20 元）现钞）； 外币：议价	
220312016	12.托收业务	托收业务	提供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委托收款批量服务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手续费 1 元/笔，另代收邮费/电报费； 批量托收，付款行最高 10 元/笔，收款行最高 5 元/笔（收付款行不再收取委托收款/托收承付费用和汇款费用），代理同业机构办理批量托收业务的，在此基础上议价收取同业代理费	

编码	业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备注
220313017	13.人民币退汇	人民币退汇	提供境内人民币退汇服务	手续费 0.50 元/笔，另代收邮费/电报费	
220314018	14.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产品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全球现金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各类境内和全球现金池及其他现金管理产品、跨行现金管理等服务	对于全球现金管理服务方案设计、实体现金池等各类境内和全球现金池及其他现金管理产品、跨行现金管理等服务，按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	
220314019		现金管理透支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当现金池账户余额不足时在现金池余额内日间透支满足客户临时用款需求的服务	现金管理日间透支服务：主、子账户日间透支日终清算，按日间透支额的 0.06‰收取服务费	
220314020		SWIFT（直连）渠道对账及收付报文服务费	通过 SWIFT（直连）渠道提供对账及收付报文等服务	SWIFT（直连）渠道收付报文服务：2000 元/账户/月；对账报文服务：1200 元/账户/月	

公告说明：

- 1、通过网银渠道办理的转账/汇款（跨行同城、跨行异地、行内同省异地、行内跨省），按照“转账汇款手续费”收费标准收取。
- 2、各类凭证工本费（包括结算业务申请书工本费、进账单工本费、汇兑工本费、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工本费、结算证工本费）如当地物价部门和人民银行分行制定了具体收费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无具体规定，我行将按照实际成本对外收取。
- 3、“转账汇款手续费”收费项目，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 号），银行

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4、跨境人民币结算项下国际结算业务服务价格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跨境人民币汇款手续费参照汇出境外汇款手续费执行，另加收电讯费。

5、业务中发生的电讯费按我行电讯费标准收取，即国内发电（不含港澳台地区）（普通发电 10 元/笔）、中国港澳台地区发电（普通发电 80 元/笔）、国际发电（普通发电 150 元/笔）；业务中发生的邮费按我行与当地邮政部门的协议标准收取。

6、电汇项下 GPI 全额到账是指跨境汇款过程中，境外银行收取的费用不再从汇款本金中扣除，而是直接向汇款人收取固定金额费用，确保境外收款人能够全额收到汇款，此项服务收费在收取汇出境外汇款电汇手续费、电讯费基础上（退汇、修改费用仍正常收取），根据境外银行收取的费用据实收取。

电汇项下非 GPI 的全额到账仅适用于汇款行与收款行无直接账户关系，需通过至少一家中转行办理的跨境汇款业务。此项服务收费标准由与我境内行有全额到账业务关系的境外转汇行制定并收取，具体标准为：在收取汇出境外汇款电汇手续费、电讯费基础上（退汇、修改费用仍正常收取），按币种另行加收：美元，收款行在我行纽约分行开立账户的，15 美元/笔，其他均为 25 美元/笔（美国境内美元全额到账汇款金额须小于 1 亿美元）；欧元按 25 欧元/笔（汇款金额不可超过 100 万欧元/笔）；澳大利亚元按最高 15 澳元/笔；其他币种：最高不超过等值 50 欧元/笔。